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“创一流”内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资金-学生体育健康中心维护改造二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“创一流”内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资金-学生体育健康中心维护改造二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18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8.6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.80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20日